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仲達
　　陳益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百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清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股東名簿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求為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楊建宗所有股數，就其中玖萬股變更股東登記為上訴人等二人，每人各持有肆萬伍仟股，並將上訴人等二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被上訴人之股東名簿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、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、7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111年1月28日前(含當日)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